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编号：10BSH032）

中国历史村镇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研究



周乾松◎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编号：10BSH032）

中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研究

周乾松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研究 / 周乾松著.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5.6

ISBN 978-7-112-18213-8

I. ① 中… II. ① 周… III. ① 乡镇－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 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37941号

本书紧扣新型城镇化、加强历史村镇文化遗产的形势背景，简要介绍国外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理论和实践经验，系统阐述中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的基本理论，重点论述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现状问题与改革措施，全面阐明名镇名村申报、保护规划编制、评价指标体系、保护预警系统、保护管理体系等内容，并重点总结云南丽江、山西平遥、浙江乌镇、江苏周庄、浙江诸葛村等保护成功案例以及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理论与实践等。

本书可供历史城镇规划师、名镇名村保护者、管理者，高等院校城市规划、文化学、地理学、旅游学等专业师生学习和参考。

责任编辑：吴宇江
责任校对：张 颖 党 蕾

中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研究

周乾松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锋尚制版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5 字数：541千字

2015年9月第一版 2015年9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75.00元

ISBN 978-7-112-18213-8

(2741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目 录

绪论 国内外研究述评与主要内容观点	1
一、国内外研究述评及其价值意义	2
二、研究内容、重要观点与对策建议	7
三、研究成果的特色、价值与社会效益	10
四、研究过程、不足之处与主要成果简介	12
第一章 国外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理论与实践启示	17
一、国际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宪章的基本理论与原则	18
二、法国、英国、日本等国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27
三、国外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历程与经验启示	37
第二章 中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理论与价值意义	47
一、国内外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含义与范围	48
二、中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紧迫性与价值意义	54
三、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历史城村镇文化遗产保护	58
四、中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	60
第三章 中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对象范围与措施方法	63
一、中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的对象范围和内容要求	64
二、中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原则要求与措施方法	72
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申报过程与规定要求	75
第四章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的现状问题与对策措施	79
一、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分布规律与空间特点	80
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的现状与成就	82
三、我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的问题与原因	84

四、加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的对策与建议 89

第五章 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现状问题与对策思考 95

一、我国传统村落的概念范围、特点标准及其价值功能 96
二、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 103
三、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现状与问题原因 104
四、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对策思考 109

第六章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的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 117

一、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编制理论与原则要求 118
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与控制措施 124
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的标准规范 134
四、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实施监督与管理要求 136
五、世界文化遗产：皖南古村落西递保护规划简介 139

第七章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的评价指标体系 145

一、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评价的研究现状与指标构建 146
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评价指标体系的主要指标 148

第八章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预警的基本理论与指标体系 163

一、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预警的研究现状与基本理论 164
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预警系统的构建原则与要求方法 171
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预警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与指标 175

第九章 中国历史村镇文化自然遗产保护管理体系 185

一、改革完善历史村镇文化自然遗产的保护管理体制 186

二、建立健全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决策机制	189
三、建立健全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协调沟通机制	192
四、建立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的有效约束机制	194
五、建立健全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监督机制	197
六、建立完善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资金保障机制	200
第十章 中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新型城镇化与旅游开发的关系	203
一、加快新型城镇化与保护历史村镇文化遗产的关系	204
二、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加强历史村镇保护利用的对策建议	206
三、我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与旅游开发的关系	208
四、我国历史村镇保护利用与旅游开发实现“双赢”的对策	214
第十一章 中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成功经验与典型案例	221
一、丽江古城镇保护利用的实践经验：政府主导保护世界遗产与 旅游开发相结合	222
二、平遥古城保护利用的实践经验：政府主导保护古城遗产与 建设开发新区相结合	225
三、周庄古镇保护利用的实践经验：政府主导、企业参股、整体 保护开发与建设新区相结合	227
四、乌镇古镇保护利用的实践经验：政府主导的旅游公司为主体， 保护与开发并举、以开发促进保护	230
五、诸葛村保护利用的实践经验：从村民“自发保护、自觉保护” 到创建“三结合”自治保护管理	234

第十二章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世界遗产的理论与实践	241
一、世界遗产的由来含义、分类范围与申报标准	242
二、中国历史文化村镇申报世界遗产的现状条件与要求流程	252
三、安徽西递、宏村世界文化遗产的特色价值与保护经验	261
第十三章 “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思考与对策	267
一、江南水乡古镇文化自然遗产的特色价值	268
二、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报世界遗产的曲折反复过程	270
三、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报世界遗产的有利条件	273
四、加强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报世界遗产的对策建议	276
附录一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单	283
附录二 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293
附录三 中国有关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40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35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36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	3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3年中国传统村落 保护发展工作的通知	368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	370
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	373

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 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	377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379
参考文献.....	387
后记.....	391

绪论

国内外研究述评与主要内容观点

一、国内外研究述评及其价值意义

（一）国际上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的过程与现状

国外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是一个逐渐提高认识的过程，如从最早保护古器物、古典籍，逐渐发展到保护古遗址、古寺庙、宫殿、教堂、府邸等古建筑艺术精品，后来不断扩大到保护古民居、古作坊、古桥等见证平民生产生活的历史建筑物和构筑物；又如从最早保护单个文物古迹、历史建筑，逐渐发展到保护历史建筑群体和历史街区，最后发展到保护整座历史古城，从而使国际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不断丰富，保护范围不断扩大，保护法律日益完善，保护方法逐渐科学。这种变化充分表明了人类社会进步、文明发展的进程和标志。在一个国家里，社会越进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就越重视；在不同国家里，文化越发达，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就越成为人们的共识。

在20世纪30年代，国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已经拓展到历史村镇。直到20世纪七八十年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相继通过的国际性文献，正式把历史小城镇、古村落及其周围环境的保护纳入国际视野范围。^①如1964年在威尼斯通过的《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表明世界范围内开始进入历史城镇文物古迹、古建筑保护修复时代的标志；到1972年在巴黎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奠定了全世界范围内保护人类共同遗产的里程碑。又如1975年通过《关于保护历史小城镇的国际决议》和1976年通过《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特别强调了历史城镇、传统村落保护的重要性，并纳入到世界遗产保护范围中；到1982年通过《关于小聚落再生的宣言》和1987年通过《保护历史城镇与地区宪章》，再到1999年通过《关于乡土建筑遗产保护的宪章》等国际性文献，^②先后从不同角度，对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的对象范围、内容要求、原则措施及其方法，作出了较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20世纪七八十年代，西欧、日本、美国等国相继掀起了历史村镇保护运动，并采取了“完善保护制度，建立保护协会，筹集保护基金、重视原住民保护”等措施。从而为西欧、日本历史村镇保护实践积累了大量成功经验，也为世界历史村镇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提供了许多理论成果。20世纪90年代以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又将历史村镇纳入进“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③

① 周乾松. 历史村镇：突破困境 实现保护与发展双赢[J]. 城乡建设, 2011 (7).

② 周乾松. 历史村镇：突破困境 实现保护与发展双赢[J]. 城乡建设, 2011 (7).

③ 周乾松. 历史村镇：突破困境 实现保护与发展双赢[J]. 城乡建设, 2011 (7).

截至2013年，全世界以村（town）或镇（village）命名的世界遗产已有30多处，尤其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员提出21世纪要将保护的重点从古建筑转移到古民居和乡土建筑。这表明历史村镇、乡土建筑保护已成为国际遗产保护领域关注的热点。因此，国外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的先进理念与实践经验，为我国加强历史村镇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提供了经验借鉴和有益启示。^①

（二）中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的过程与现状

中国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较为重视历史村镇的保护与研究。著名文保专家谢辰生、罗哲文、吴良镛、郑孝燮、周干峙、仇保兴、单霁翔、谢凝高、王景慧、冯骥才、阮仪三、朱自煊、楼庆西、陈志华等，都对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进行了大量研究，先后提出了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的基本原则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基本方针；并提出“加强规划、整体保护”，“新旧分开、有机更新”，“古建保护、整旧如旧”，“格局风貌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保护理念。尤其是谢辰生、罗哲文、阮仪三、冯骥才等专家到处奔走呼吁加强历史村镇保护，为我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研究作出了重大贡献。^②

由于1982年《文保法》对历史村镇尚未作出必须保护的具体规定，以致学术界较长时期对历史村镇保护利用缺乏系统的理论研究。直至2002年修改的《文物保护法》，仍侧重于文物保护而忽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注重单体性而忽视整体性。虽然2002年《文物保护法》明确提出“历史文化村镇、街区”作为保护类型的概念，但对历史文化村镇、街区保护的内容、范围、原则等，在法规层面都未作出明确的具体规定，以致多年来《文物保护法》难于适用于历史村镇、街区保护。正是由于历史村镇、街区保护的立法滞后、法规缺失，以及学术界缺乏理论层面的前瞻性研究，以致我国历史村镇不少文化遗产变成“历史遗憾”。^③

2003年国家建设部和文物局公布了第一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名镇，这是我国正式建立历史文化村镇保护制度的标志，从此进入历史村镇保护的新阶段。全国各地先后开始对历史村镇文化遗产进行了保护与利用，不少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旅游开发，也相继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但也有一些地方政府缺乏保护意识而急功近利，偏重历史村镇开发旅游的短期利益而忽视历史村镇遗产的永久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利益，甚至不少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开始出现过度开发“人工化、现代化、商业化倾向”和“建设性、开发性、旅游性、保护性”破坏等问题。^④

① 周乾松. 历史村镇：突破困境 实现保护与发展双赢[J]. 城乡建设, 2011 (7).

② 周乾松. 历史村镇：突破困境 实现保护与发展双赢[J]. 城乡建设, 2011 (7).

③ 周乾松. 历史村镇：突破困境 实现保护与发展双赢[J]. 城乡建设, 2011 (7).

④ 周乾松. 历史村镇：突破困境 实现保护与发展双赢[J]. 城乡建设, 2011 (7).

2005年中国专门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这是继2002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仅3年之后，第一次直接以国务院名义发文并首次提出了文化遗产的概念，这是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历史上最权威的纲领性文件，对推动我国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入新阶段具有里程碑意义。该文件指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并明确要求“将加强历史文化村镇保护列入着力解决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①

2006年后，国家有关部门领导和文保专家仇保兴、单霁翔、王景慧、冯骥才、阮仪三等“相继指出历史村镇保护尚未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这是我国文化遗产体系中最需要强调保护和研究的重要问题”。^②为此，笔者在近10年对我国近百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调研的基础上，向国家有关部门呈送了关于制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修改建议，并得到国家文物局长重要批示，并推荐转送给国务院法制办采纳应用。2008年在我国众多文保专家的呼吁努力下，国务院颁布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一次在国家层面提出了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法规，为进一步规范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评审、保护对象、内容范围和规划编制等方面奠定了法制基础，使历史文化名村镇的保护得到进一步加强。^③

截至2014年底，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已先后公布了6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其中：2003年公布第一批22个，2005年公布第二批58个，2007年公布第三批77个，2008年公布第四批94个，2010年公布第五批99个，2014年公布第六批178个。现全国共有528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其中历史文化名镇252个、名村276个，覆盖了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④近10年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相继公布了“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已达600多个。特别2012年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和国家文物局联合在全国开展“中国传统村落”的普查工作，并很快在2012年12月、2013年7月先后公布了2批1596个“中国传统村落”。^⑤2014年11月17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文物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旅游局联合公布第三批“中国传统村落”994个。至此，全国共有2590个中国传统村落。同时，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文物局、财政部于2014年7月16日、2月17日先后公布2批600个重点中国传统村落列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至今，我国

① 国务院. 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G]//中国文化遗产事业法规汇编.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9: 545.

② 周乾松. 历史村镇: 突破困境 实现保护与发展双赢[J]. 城乡建设, 2011 (7).

③ 周乾松. 历史村镇: 突破困境 实现保护与发展双赢[J]. 城乡建设, 2011 (7).

④ 第1~6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资料来源：国家文物局网，2014-02-03.

⑤ 第1~2批“中国传统村落”，资料来源：国家文物局网，2014-02-03.

已全面形成了“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中国传统村落”相结合的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三）中国学术界对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研究现状

中国学术界对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研究，始于20世纪90年代。同济大学阮仪三教授最早对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进行了系统研究，并在保护利用实践中取得了不少成功经验，为我国历史文化村镇保护利用拉开了序幕。从20世纪末到21世纪初，历史学、人类学、文化学、旅游学、地理学等方面的学者相继加入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研究，使我国历史村镇保护研究的对象、范围和深度不断地拓展，逐渐开始系统化和全面化。1997年，刘沛林先后提出保护中国古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的概念。1999~2007年周乾松专门对浙江古村镇、古街区保护利用和江南水乡古镇保护与申遗等进行了系统性研究，并向国家文物局、建设部及浙江、江苏两省政府提出了较多有价值的对策建议。2002~2003年，吴晓勤、邓洪武等对皖南古村落、江西古村落的特色价值等进行了专题研究。尤其是2002年，全国著名文保专家罗哲文、郑孝燮、阮仪三、陆元鼎等在《中国历史文化城镇保护与民居研究》中集中发表了许多有价值的研究观点。2003年，吴承照研究并提出了历史村镇保护与发展存在“商业化、空心化”等问题。2004年，罗德启对贵州民族村镇保护利用进行了专门研究；2005年，赵勇等编著《历史文化村镇的保护与发展》一书对历史村镇保护的原则、内容、方法和规划等进行了较系统的研究。特别是2004年至今，全国人大城建委副主任、原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故宫博物院院长、国家文物局原局长单霁翔等文保专家先后在不同场合，从政府管理角度系统提出了我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的策略、原则、内容、方法和管理措施等内容，为我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奠定了理论基石和政策基础。

从2005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发布至今，我国学术界对历史村镇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与旅游开发的专题性研究日趋增多，对历史村镇保护的原则要求、内容方法、对策措施、开发模式等研究也日渐深入。2008年颁布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后，我国政界与学术界都开始注重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理论研究。尤其是2008~2010年，赵勇、张捷等较系统地研究了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理论与方法，并结合我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评选，初步构建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的评价指标体系和预警系统。近年来，冯骥才一直致力于我国传统村落的抢救保护和研究，为推动我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杰出贡献。

总体上说，目前学术界对历史村镇保护研究已从物质文化遗产扩展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方法也从建筑规划学拓展到历史学、文化学、旅游学、建筑学、社会学、景观生态学、地理学等多学科结合的综合方法。但对我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进行全面、系统的理论与实证相结合的研究成果，以及深入调研、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价值的对策研究

成果较为匮乏，尤其是综合性、指导性、实用性的学术专著鲜有所见，为此笔者旨在尝试。

（四）中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研究的价值意义

中国历史村镇是各民族千百年繁衍生息留下的珍贵遗产，是农耕文明的精粹和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中国历史村镇数量众多，分布广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最深远绵长的根基文脉在历史村镇；历史上的大量重要人物和许多历史事件，都跟历史村镇有着密切关系。^①

中国现存历史村镇大多数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优美的自然生态环境，并反映着当地的传统文化、建筑艺术和村镇空间格局，体现了历史村镇与人、自然和谐相处的文化精髓和空间记忆，都是活着的文化与自然遗产，既有不可再生的历史文化价值、建筑艺术价值，又有独特的“史考”科学研究价值、“史鉴”的学术见证价值、“史貌”的审美欣赏价值，还有旅游开发的经济价值；更重要的是历史村镇凝聚着中华民族的独特精神价值，是维系华夏子孙文化认同的纽带；^②是东方聚居文化的瑰宝、民间艺术的摇篮，也是中华民族乃至全人类的宝贵遗产。

然而，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历史村镇经历了农村现代化、乡村城镇化、旧城改造、新农村建设、旅游开发等多重挑战和冲击，“千镇一面、万村一貌”的“特色危机”正成为共性问题。从总体上看，历史村镇文化遗产有“整体保护状况较好”与“过度开发的保护性破坏”并存的状况，许多尚未申报、定级的历史村镇保护状况不容乐观，更多历史建筑、乡土建筑的局部还在持续恶化，只剩老年人留守的“空壳村”现象较为普遍，加强保护刻不容缓。^③

虽然，目前社会各界对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已形成基本共识，但从局部来看，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趋势不容乐观，仍存在“保护意识淡漠，思想认识不到位；追求政绩指标，过度开发利用；重申报轻管理，重开发轻保护；保护规划不完善，实施规划不严肃；保护法规不健全，执法监督不到位”等问题。

因此，切实加强我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本要求和重大文化工程；也是目前加快新型城镇化过程中需要深入研究的重大课题与实践难题。它对于更好地保护我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提升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的历史意义：^{④①}有助于历史村镇防止避免“建设性、开发性、旅游性、保护性”破坏和纠正过度开发“人工化、现代化、商业化”倾向，以维护历史村镇可持续发展必需的历史文态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②有助于更好地“充

^① 周乾松. 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思考[J]. 长白学刊, 2013 (5).

^② 周乾松. 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思考[J]. 长白学刊, 2013 (5).

^③ 周乾松. 加强我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的对策思考[N].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11-08-06.

^④ 周乾松. 加强我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的对策思考[N].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11-08-06.

分发掘、有效保护、合理利用、适度开发、科学管理”历史村镇文化遗产，延续历史文脉，利用人文资源与自然景观优势，以实现我国历史村镇的保护利用与可持续发展的“双赢”。^①

二、研究内容、重要观点与对策建议

本项目最终成果专著《我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实证研究》，由绪论和13章组成，共14个部分，现将最终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重要观点和对策建议概述如下：

第一章“国外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理论与实践启示”。首先，从宏观角度阐明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等国际宪章关于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理论。其次，着重研究总结法、英、日等国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制度、政策举措与成功经验，为我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提供了理论启示和实践借鉴。最后，重点为我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提出相关对策建议：①健全完善国家遗产法律体系，尽快制定《国家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法》；②改革国家遗产管理体制，建立“国家文化自然遗产管理局”，统一负责管理全国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③借鉴国外经验，完善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保护政策与资金投入机制，探索多渠道筹融资保护的政策；④借助社会组织、民间力量加强国家遗产保护，推动我国从遗产大国走向遗产强国。

第二章“中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理论与价值意义”。首先，简要阐明了历史村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以及保护、利用、保存、维护、修缮、整治等概念的内涵与区别。其次，系统阐明了我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的价值意义、功能作用和重要紧迫性，以及保护利用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保护真实性、完整性、整体性、延续性、可读性、可识别性、可逆性等基本原则。最后，重点研究阐明“习近平总书记历来十分重视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观点：①早在35年前习近平担任正定县委书记时就提出要保护好历史城镇：“我们保管不好，就是罪人，就会愧对后人。”②习近平任浙江省委书记时非常重视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如2005年两次对笔者《浙江古村镇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研究报告》和《浙江古村镇古街区保护亟待加强的对策建议》作出重要批示：“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加强古村镇古街区保护工作，切实保护好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虽已取得成绩，但保护任务繁重，形势仍然严峻。要进一步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度，政府财政支出应逐步加大对文化遗产保护的支持”等。直至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实现城乡一体化，建设美丽乡村，不能大拆大建，特别是古村镇要保护

^① 周乾松. 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简介[N]. 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 2010-09-28.

好”。

第三章“中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对象、范围、内容与措施方法”。首先，从宏观角度阐明了我国和世界各国文化遗产保护的认识与实践相似，都经历了一个逐步提高认识和拓展保护对象的过程。其次，系统阐明了我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的对象范围、内容要求、措施方法，以及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条件标准和具体规定等。最后，重点研究提出我国历史村镇应切实加强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乡土建筑、历史街区及其格局风貌、村镇特性、田园生态、自然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等观点。

第四章“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的现状问题与对策措施”。首先，分析总结了我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的基本现状与四大成就。其次，系统论述了我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存在的六大问题与原因。最后，重点对如何加强我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利用，系统地提出了具体可行的对策建议：①端正决策指导思想，改革政绩考核弊端，建立保护责任追究制，组织专家巡回督查，确保名镇名村保护与发展实现双赢；②尽快修改《文物保护法》，完善历史村镇保护法规体系，增强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的权威性，强化建设规划与发改委审批开发项目的严肃性；③科学制定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严格执行保护规划和建设项目审核制度，实行旅游开发项目公示、听证、监督制度；④科学作出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利用的制度安排，激励地方政府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监管；⑤建立多学科专家研究保护网络，加强文保人才和技艺工匠队伍的建设，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保护，形成全社会重视历史村镇保护的良好氛围；⑥加大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的财政支持力度，调动社会各界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多层次多形式筹措历史村镇保护管理建设资金；⑦果断停用“旧城改造”口号，实施“新旧分开、有机更新”保护模式，借鉴国内外历史村镇保护的经验做法，探索社会化保护新路。

第五章“中国传统村落遗产保护利用的现状问题与对策思考”。首先，系统分析了中国传统村落概念的提出过程、含义范围、主要特点及其多元价值、主要功能和加强保护的重要紧迫性。其次，具体阐明了“中国传统村落”的申报程序、认定标准和评价指标。再次，着重总结分析了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现状与问题原因。最后，重点提出了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对策建议：①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政绩考核，建立“保护责任追究制”，建设、规划、文化、文物职能部门应各司其职，联合监管，人大、政协应加强依法检查和督察；②全面普查评估传统村落遗产，建立保护名录制度，实行分类保护、分级管理，职能部门合力抓好传统村落申报和认定工作，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宣传教育力度；③制定《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及其实施办法，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新型城镇化、城乡统筹、文化发展总体规划中和省市建设规划、文化文物部门的管理范围内；④制定《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条例》，完善法规保护体系和管理体制政策，创建传统村落称号“浮动濒危制度”，实行动态保护，强化监督机制；⑤应将传统村落保护列入财政预算，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多种方式筹集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资金；规范保护与开发资金的比例及错位开发的倾向；⑥创新“多元化、社会化、转移性”保护与利用的新路，实行“村民自保、私保公助、公保私用”，“村集体筹资保护、产权转移保护、政府收购保护”等方式，鼓励企业、非营利组织、社会公众以认领、认养、认保和租用、购买等方式参与保护利用；⑦传统村落保护要与整治环境、改变落后面貌、改善生活需求相结合，有效保护要与发掘研究、合理利用、适度开发相结合，以保护促利用、利用强保护；⑧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必须以民为本，要写入村民公约，尊重村民自治的权利，要调动农民积极性，让开发成果惠及全体村民、社会共享。

第六章“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的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首先，系统阐明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基本理论、主要内容、保护对象、指导思想、目标依据、基本方针与基本原则等。其次，具体地提出了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保护规划的详细要求。最后，明确提出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保护规划的实施与监督管理等要求。

第七章“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化遗产保护的评价指标体系”。首先，分析阐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评价指标体系的现状、作用和构建思路。其次，重点从价值特色与保护措施2个角度，阐明了12个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名镇名村的文物等级与数量；历史建筑数量；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规模；历史建筑（群）的重要职能特色；历史环境要素；历史街巷、河道的规模；核心保护区的风貌完整性、历史真实性、空间格局特色功能；核心保护区内原住民生活延续性；保护规划的评价；保护修复措施的评价；保障机制的评价；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等级等评价指标。

第八章“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遗产的保护预警系统”。首先，宏观分析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预警的研究现状与基本理论。其次，阐明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预警系统的重要作用、基本特征，以及明确警情、寻找警源、分析警兆、预报警度和排除警情的系统过程。再次，明确提出了构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预警系统的总体要求、目的作用、基本原则、框架与方法。最后，系统而明确地提出构建保护预警系统的两大指标体系：①基础指标体系包括历史建筑遗产保护预警、社区生活与民俗文化保护预警、生态环境保护预警等3个指标子系统；②参照指标体系包括建筑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3个指标子系统。

第九章“中国历史村镇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管理体系”。首先，在分析现状问题的基础上，重点从6个方面提出了对策建议：①改革完善历史村镇保护管理体制的6项对策建议；②建立健全历史村镇保护决策机制的4项对策建议；③建立完善历史村镇保护协调沟通机制的3项对策建议；④建立完善历史村镇保护有效约束机制的3项对策建议；⑤建立健全历史村镇保护监督机制的3项对策建议；⑥建立健全历史村镇保护资金保障机制的3项对策建议。

第十章“中国历史村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新型城镇化与旅游开发的关系”。首先，在阐明保护历史村镇与加快新型城镇化的关系及其重要性的基础上，重点提出新型城镇化加强